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晋市政发〔2021〕1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充分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的机制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9〕114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建立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我市企业破产工作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尽快退出市场。

（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统一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企业涉税、工商登记注销、违章建筑处置、破产

费用保障、职工安置、打击逃废债等难题。

(三)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推动预重整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法治化、市场化、常态化。

(四)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完成对我市困难企业的救治及资源的优化整合,精准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市中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市中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院,由市中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职责分工

1. 市中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

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指导、协调全市法院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

2. 市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3.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4. 市工信局（国资委）：指导做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确定市属“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名单。

5. 市公安局：加强事先研判评估和常态化通报，积极配合做好涉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6. 市财政局：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

7. 市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8. 市人社局：研究制订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相关政策，牵头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

的劳动关系处理、职工再就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未办结的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落实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继承使用的政策。

10.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分管行业领域内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注销手续。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房屋交易政策，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划许可工作，办理土地处置及规划手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12. 市住建局：研究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

1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股权、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政策；做好 2019 年 4 月 28 日及之后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4. 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15. 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完善落实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6. 市银保监分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督促落实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有关要求，对“僵尸企业”的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运行机制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或重大事项。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中的特定领域问题。

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是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方法，对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促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二）强化责任分工。对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三）依法规范操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更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附件：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职 务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市中院	祁连关	分管副院长	焦瑛琴	3015056
市检察院	田永斌	检委会专职委员	第五检察室	2060550
市发展改革委	李天汉	三级调研员	窦建军	6999039
市工信局（国资委）	赵 军	四级调研员	郝良江	2218751
市公安局	杜志强	副局长	王海燕	13994727776
市财政局	杨兴文	副局长	陈志强	2037803
市税务局	张欣义	副局长	闫建庭	15903560114
市人社局	司惠民	副局长	王迎芳	13700565350
市生态环境局	李维民	副局长	崔 超	2026803
市应急管理局	柳 青	四级调研员	陈占兵	1370356414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国斌	四级调研员	李国斌	2024913
市住建局	张海忠	副局长	郭蔚强	2229235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宋前进	四级调研员	毕白香	13593300095
市投资促进中心	李树忠	副主任	赵丹丹	13203566989
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袁浩波	工会主任	李文陆	2022060
市银保监分局	琚美霞	副局长	郭 超	2228636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